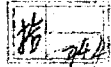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事業報告書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南省分會



SK
MG
443
502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南省分會報告書

(民國三十二年度)

目次

第一章 業務概況

第一節 工作狀況

- 1. 機構
 - 2. 人事
 - 3. 事務
 - 4. 會務
 - 5. 賬務
- 第二節 工程進行狀況
- 1. 彰德縣茶店坡排水渠
 - 2. 滑化縣水田開發
 - 3. 濟源縣水田開發

一—三〇

一—一四

一四—二四

4. 其他

第三節 款項收支情形

二五—二九

1. 經常費

2. 工事費

3. 調查費

第四節 事業預算增產量

二九—三〇

第二章 三十一年度事業成績之檢討

三一—三二

第三章 既成工程管理養護辦法

三三—四八

第一節 現在管理養護之情形

三三—三八

1. 分會既成工程管理養護情形

2. 舊有渠道管理養護情形

第二節 管理養護之意見

三八—四八

1. 水利法規之制定

2. 水利機關之組織

(水利行政之統一)

3. 水利人員之訓練養成

4. 養護辦法

第四章 其他關係意見

第一節 分會機構之強化

第二節 工事資材及食糧之配給

第三節 事業補助費之增加

附 件：

附表一：分會三十一年度完成工作表

附表二：分會三十二年度工作表

附表三：河南省既成渠道簡明調查表

附圖一：彰德縣茶店坡排水渠位置圖

附圖二：清化縣東馬水田開發位置圖

附圖三：濟源縣鄭村水田開發位置圖

附圖四：河南省河渠圖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南省分會報告書

第一章 業務概況

第一節 工作狀況

一、機構

分會遵照本會規定，組織委員會及幹事部，委員會於三十年十月一日成立，幹事部於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成立，本年遵照二月十日本會第六號訓令，改組幹事部，增設專任幹事一名，以專責成。

二、人事

本年度委員會及幹事部人事，均有異動，茲分別按照異動日期，分列如次：

1. 委員會人事：

三月一日 委員長陳靜齋氏辭任，由新任河南省長田文炳氏接充。

九月九日 加派省公署秘書長袁健侯爲委員。

2. 幹事部人事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派文德睦（建設廳秘書主任）兼充賬務組長。



同年十二月一日令派陳亮才充事務組長。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令委趙德澤充會務組技術員。

二月二十四日令派曹秉鈞充任專任幹事仍兼會務組組長職務。

三月二十四日賬務組事務員李仲芹辭職，調技術員孫文翔接充。

五月四日事務組事務員詹仁勳辭職，調技術員烏承堯接充。

又自四月二十四日以陸續裁撤事務組僱員三名。

三十一年十月省公署派技術官安慶名善登到會助勤。

茲將分會機構及職員配置列表如次：

華北河渠建 河南省
設委員會 分會 委員長 田文炳(省長) 委員

顧問 山崎茂(開封連絡部長)

袁健侯(秘書長)

邊壯猷(民政廳長)

郭城蘊(財政廳長)

曲傅和(建設廳長) 幹事部

蕭定先(建設總署開封工程處長)

趙岫春(豫東道尹)

孫思仿(豫北道尹)

幹事部

幹事長 曲傳和(兼)

幹事 蕭定先(兼)

幹事 郭城蘊(兼)

專任幹事 曹秉鈞

專員 柳井三郎(建設總署開封工程處參事)

專員 桑幡五郎(建設廳專員)

事務組組長 陳亮才 事務員一名

會務組組長 曹秉鈞(兼) 技術員一名
僱員一名

賬務組組長 文德睦(兼) 事務員一名
僱員一名

三、事務

茲將事務組經辦重要事項分述如次：

1. 遷移幹事部辦公室 分會原借用建設廳二階專員室外間為臨時辦公室，以人多室狹，諸多不便，於四月一日遷至樓下右方三間內辦公，惟仍感不敷應用，俟有適宜地點，再行遷移。

2. 編擬填製各項表冊 分會遵照本會頒發各項表冊，分別填報。

3. 文書收發狀況。

茲將經辦文書件數列表如下：

分會收文

文件別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六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二年九月
訓令	四	九	七	九	九	四	八
指令	九	七	七	六	六	四	八
函	六	三	七	四	七	七	三
代電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呈文	三	一	二	六	一	一	四
電報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咨文							
函表							
合計	二三	四七	二六	三三	一七	二四	二七

總計 三三七件

分會發文

文件別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二年六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八月	三十二年九月	
呈文	一一	一一	一五	九	一一	一五	二三	一五	二〇	一四	一一	六

咨 文	電 報	指 令	委 令	訓 令	代 電	簽 呈	合 計
	一			一			五九
		二	二		一	一九	一九
	一		一	一七		三七	三七
		三				一五	一五
			一			一三	一三
		四		二		二二	二二
	二	二九				五六	五六
	三	八		二		三〇	三〇
一		六				三四	三四
			七			三〇	三〇
一			一	二		二七	二七
四		九		三		一五	一五
		七		一			

總計 三三七件

4. 清理檔案 分會將成立以來，各項檔案，按照新法，加以整理，以便查考。

5. 制定出差規則 遵照政委會出差規定並參照河南省出差辦法，制定分會人員出差規則，俾資遵守。

6. 改製職員出勤簿 爲便於考績起見，制定新式出勤簿，將勤務狀況列入，以便考核。

7. 制定幹事部辦事細則 本年度一月起草幹事部辦事細則九十二條，將分會辦事程序，加以規定，經由委員長核准，已呈本會備案。

8. 制定會旗 分會制定會旗一面，以便應用，已呈本會備案。

9. 印發服務證 分會人員因公出差，每以無服務證關係，感覺不便，經由分會請由本會頒發式樣，依式製就填發幹事部職員具領應用。

10 頒發徽章 分會由本會領到徽章，已發給委員及幹事部職員配帶。

11 購置圖書儀器 分會爲供業務參攷及職員修養，陸續添購各項圖書，計土木關係七十冊，農學關係十六冊，修養關係二冊。

分會爲便於勘查調查測量起見，本年度購置水平儀兩架，大平板兩架，流速儀一架，塔尺四根，測杆十根，測繩二套，測速時計一具，並擬於可能範圍內，陸續添置，以利業務之推行。

12 其他 分會爲應需要，購置手槍及其他辦公用棹椅圖櫃等件。

四、會務

茲將會務組經辦重要事項分述如次：

1. 編製三十二年度事業計劃書 三十一年十月編送河南省三十二年度河渠建設事業概要書，經由本會及建設總署核定河南省三十二年度河渠助成事業三處，計

1 彰德縣茶店坡排水渠繼續工程

2 清化縣水田開發工程

3 濟源縣水田開發工程

- 當由會務組依照去年調查測量之結果，編製詳細計劃書，呈送本會及建設總署審核。
2. 監督指導本年度工程 上述三項經審核批准後，即按照各縣地方情形，先後施工，由分會派遣技術員前往監督、並指導一切，關於工程進行狀況，另於第二節各項詳述之。

3. 幹旋工糧 本年度工程開始，即行遭遇食糧困難問題，蓋以豫北各縣，去年遭受旱蝗兩災，食糧缺乏，居民逃散甚多，募工不易，若適用以工代賑辦法，則較易進行，當由分會向友邦連絡部，食糧管理局及日商三菱洋行各方幹旋，購入高糧七十噸，分發彭德濟源清化等地應用。

4. 驗收三十一年度工程 建設總署派遣農地科技士柘田來豫驗收三十一年度各項工程，當由分會派員件同前往。

5. 監督輝縣補修工程 輝縣水渠工程因在冬季完成，入春後，有毀損處所，由分會責令原承包人改修，並派技術員前往監工。

6. 擬具淇縣稻庄水田排水計劃 淇縣稻庄水田，積水停滯，不便種麥，由分會樹立排水

計劃，交由該縣執行。

7. 調查獲嘉一帶水利狀況 獲嘉民衆利用去年建設總署引沁入衛工事之取入口及渠道，引入沁水，經由清化修武等縣，流入獲嘉縣懷慶鐵路兩旁封鎖溝內，灌漑旱田，因使用土法，技術不良，以致一部遭受水害，當由分會派員前往調查，並指示一切。

8. 調查並調停彰德縣西方萬金渠爭水事件 彰德縣西方約二〇公里地點，唐宋以來由高平村下方引用洹水開渠灌田，即中國水利史中有名之萬金渠，事變後爲土霸把持壟斷，今春因地方團隊許金生擬於西高平附近另開新渠，引入萬金渠南方各村，灌漑田畝，萬金渠民衆糾衆反抗，以致雙方死傷甚衆，分會據報後，當即派員前往調查真相，並相機調解，雙方接受調解後，由西高平退出，水爭暫告平息。

9. 指導民力建渠工作 中國農民對於水利，認識甚清，惟囿於封建思想，對於自力建渠，障礙橫生，難與圖始，尤難觀成，如由政府加以誘掖，從事指導，則不無成功之望，彰德縣水冶鎮第六區民衆，請准自力建渠，當由分會派遣技術員指導一切，不日即可觀成。

10 宣撫濟源縣民衆工作 分會濟源縣鄭村水田開發工程，以募工困難，進行遲緩，後經詳查民夫供出困難之主因，係有不良份子，從事逆宣傳，煽惑民衆，對於工程目的，

加以曲解，且有其他誤解之處，當由分會派員前往該縣，與關係各方妥切連絡，並向民衆從事宣撫工作，結果甚爲圓滿，工程已順利進展中。

11 工程檢查工作 分會本年度工程，彰德縣茶店坡排水渠清化縣水田開發已行竣工，當由分會派員先往檢查，認爲滿意，已填具竣工報告書，請求建設總署派員驗收矣。

12 河渠調查及資料蒐集編訂工作 河南省北部位於太行山麓，每當山洪暴發，洪水漫溢，而河川失修，往往萬頃良田，悉蒙水害，黃河改道，舊道沿岸土質疏鬆，風捲細砂，田畝多被覆蓋，昔日沃壤，漸成磽瘠，豫東方面於事變前引用黃河，注入惠濟河蘭新渠等渠灌田，收效頗宏，黃河改道後，水利盡失，低窪地區或原無排水設備，或已有而漸歸淤廢，每於雨後，積水入地，與鹽質化合，一經蒸發，鹽質溶昇，地面遂成碱層，此類田畝，面積至廣，且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至已利用河泉修建之渠，多以技術不良，管理不善，渠道日見淤塞，灌溉面積逐年縮小，其河泉尚有餘水可資利用者，亦復不少。分會對於豫省全般水利，決予調查，並多方蒐集資料，以期使於統籌，樹立分年事業計劃，三十一年度內已將河南省內既成渠道調查完竣，編製圖表，以爲水利管理及舊渠改良擴張之根據（見附表），本年度編擬水利調查書表十一種，調查水利關係之氣象，土壤，土地利用狀況，勞工狀況，當地出產工事資料，河川流量，水

旱狀況，地圖等項，令飭各縣遵填具報，惟以各縣技術人材之缺乏，資料之不完備，所填各表，難期準確，擬俟彙齊各縣報告書後，編列成表，據以覆查，然後編訂河南省水利調查報告書，以爲分會業務之準據，並供關係各方之參攷。

13 編製分會三十二年度事業概要書 分會遵照本會規定及建設總署訓令，編製三十三年度事業概要書，已於八月中呈送會署備核。

三十三年度

河南省河渠建設事業概要列表如次：

縣名	位置	開發地目	面積	說明
彰德	縣東牛家營至洹河	旱田		繼續三十一年度事業
彰德	縣西十二公里至縣城北	旱田	二、五〇〇公頃	二年間之繼續工事 總面積四、五〇〇公頃
濟源	縣東方八公里苗店以北	水田	六五〇公頃	繼續三十二年度事業 總面積一、五〇〇公頃
沁陽	縣城西方地區	旱田	一、二〇〇公頃 一、五〇〇公頃	三年間之繼續事業 旱田總面積六、五〇〇公頃
清化	懷慶鐵道東馬站以北	水田	二五〇公頃	繼續三十二年度事業 總面積一、〇〇〇公頃

新	鄉	京漢線西懷慶線以南	旱	田	五、〇〇〇公頃	引黃入衛工程灌溉專業第一期工事
計			旱	田	九、〇〇〇公頃	

表內第二項爲調整萬金渠極重要之工程極望予以核准以改良土地面積甚廣收益殊多且影響民心亦至鉅也，濟源工事關係沁西水利，亦至重要。

14 調查測量工作 分會按照各縣縣公署及民衆之請求，並根據勸查之結果，選擇收效較速地區，從事調查測量，以爲事業設計之準據。

茲將三十一年度三十二年度調查測量工作，列表如次：

三十一年度調查測量工作表

地	區	目	的	起	始	月	日	完	成	月	日	日	數	備	考
彰德縣	茶店坡	上游	挖修排水渠	六月	二十五日	七月	十五日	八月	二十日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補測	
彰德縣	利民渠		利民渠改良擴張	十月	九日	十一月	十六日	三	八						
彰德縣	北萬金渠		擬引用洹河水新開用水渠	十一月	二十日	十一月	十七日	二〇	六					補測	

三十二年度調查計劃書

新鄉縣福壽渠	福壽渠改良擴張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日	十一月一日	一〇 一〇	補測
濟源縣鄭村	整理水路開發水田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十月六日	二四 一五	初測 精測
沁陽縣七里屯	擬引用沁河水新開水渠墾荒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三日	十二月四日	三一	初測
彰德縣茶店坡下游	排水渠繼續工事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四	

序別	地區	目的	的	預定面積(公頃)	改良	調查費	備	考
1	彰德縣水冶鎮	引珍珠泉水開渠灌田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已於五月十五日至六月十日測繪完竣	
2	彰德縣西萬金渠	改良擴張增加水量擴充灌溉面積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月起實施	
3	清化縣東馬站東方	積水排洩改良土壤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々	
4	濟源縣鄭村南方	新開水田測量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々	
5	沁陽縣七里屯	墾荒及新開水田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本年度精測	

6	武安、淇縣、滑縣、修武等	勘 查	一、五〇〇	各縣請求利用河泉開渠本年度調查明年選擇要測量
7	預備費		一、〇〇〇	
8	合計		一五、〇〇〇	

15 勘查工作 分會以利用河泉建渠，為利至大，然水源地之整理疏濬，為增加水量之唯

一要圖，已勘查者為彰德縣珍珠泉、馬蹄泉，輝縣之百泉，淇縣之湧泉，清化縣之白馬泉，濟源縣之珍珠泉等地，今年擬再勘查濬縣新鄉縣湯陰縣等地泉眼，樹立整理計劃，以為增加水量擴充灌溉面積之張本，其河川水源地，或在他省，或在治安不良之地區，勘查擬俟他日。

關於防洪工作，另有防水委員會辦理，分會以豫北每值天旱需水則滴水皆無，如逢雨潦則溝滿滄充，對於農業用水宜加調整，擬利用山水，建築儲水庫，調整用水渠之水量，及開新渠灌田之工作，擬於三十三年度從事勘查，開始計劃。

豫省低窪地區，每於雨季積水難除，以致田禾潦毀，土質亦逐漸碱化，三十二年度勘查者，彰德濟源二縣，擬於三十三年度為大規模之勘查測量，樹立全省排水計劃。

16 與各機關之連絡工作 分會與建設總署開封工程處河南省公署建設廳食糧管理局合作

社河南省聯合會友邦各機關及其他各關係機關，皆保持圓滑之連絡，對於事務事業之推進，尙無障礙。

17 宣傳工作 分會派員出差各地時，就地召集區保甲長及農民，從事宣傳河渠建設工作之重要，及人民應採之態度，並對誤解諸點，加以透闢之解釋，以勸導民衆，訓練民衆，使對農田水利事業，充分了解，充分協助。

五、賬務

1. 編製二十二年度預算 遵照本會訓令編製分會三十二年度預算呈核。
 2. 編製三十一年度決算 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決算及事業費決算已編訂完竣，呈送本會。
 3. 賬簿之改善 分會三十一年度使用舊式賬簿，諸多不便，已於本年度遵照本會規定，一律改用新式，並對三十一年度賬簿，加以整理改繕。
- 其他關於日常業務，均按本會規定及分會辦事細則辦理。
- 關於款項收支情形，詳第三節。

第二節 工程進行狀況

1. 彰德縣茶店坡排水渠(附圖一)

一、位置

起點在彰德縣城東方四公里，飛機場下方，東向直抵洹河（安陽河）

二、計劃概要

將茶店坡低溼地八〇〇公頃積水排除，並減低地下水位，使成可耕地，依新渠之開掘，使雨季地面積水及地下湧水直洩洹河，該渠且可供擬建北萬金用水渠之排水幹線使用，下方一部，並可利用渠水灌溉。

於橫道處所架設橋樑，以利交通。

本工程原擬一次修竣，以補助費關係，分爲三年繼續事業，三十一年度已完成自起點至郭村一段，延長八·六公里，本年度施工段落自郭村起至牛家營東方，延長五·五公里餘四·一公里，於三十三年度完成。

三、排水面積

八〇〇公頃

四、排水量

四·一七秒立方公尺

五、工程進行經過情形

本項工程係於三十年度勘查，三十一年度七月二十五日起施工，旋因秋雨連綿，地區浸水，一度中止，於十一月十八日復舊工作完了，繼續施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一期工事，本年度四月三十日繼續施工，因食糧缺乏之故，招募民工極感困難，施工五日後，暫行中止，當向關係當局，竭力斡旋，購得高糧二十五噸，實用以工代賑辦法，於五月二十四日復工，至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二期工事。

本項工程為三年繼續事業，除已完成外，尙餘四·一公里餘，方抵洹河，今年九月連雨，茶店坡排水地區內雨水入渠下洩，極為順暢，兩旁農地，未受絲毫水害，農物繁茂，農民極為欣忭，惟渠水流至本年工事終點，無法下洩，以致溢出，淹沒下方農田八十公頃左右，頗滋煩言，今後關於排水渠工事，擬請准予在工事年度內，一次完成，藉期免除上述弊端。

六、工程實施進度表

工程種類	月別進度百分率				摘 要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土 工	二〇	六五	一〇〇		
橋 樑	二〇	四五	五〇	一〇〇	

2. 清化水田開發工程

一、位置

清化縣懷慶鐵路東馬站西北方。

二、計劃概要

三十一年度實施開渠引入式取水設施，對於防止洪水，甚為困難，去年完成工程，全被沖毀，本年度為澈底防止洪河災害，改用隧道取入式，於引入口設置水門，以調節取入水量。

地區內新設用水幹線及排水幹線，並於地區外掘修排水幹線，使與運糧河銜接，以期排水之完璧。

三、開發面積

二五〇公頃

四、用水源及用水量

用水源 丹河

用水量 二·五四六秒立方公尺（總開發水田一·〇〇〇公頃需用量）

五、工程進行經過情形

清化水田開發工程爲二年繼續事業，三十一年度開發五百公頃，本年度工程，自一月十日開始，五月三十一日完成，開發水田二百五十公頃。

本項工程，係由清化水利合作社經營，重要工程，約如下述：

一、導水路，取入口原用開渠式，惟去秋被洪水冲刷全部毀壞，不堪使用，爲確保地區用水及洪水季節便於調節起見，本年改用隧道式取入法，並於入口設制水門，藉以調整水量而防水害，隧道延長一一七公尺五〇公分，續掘導水路開渠，延長三二九公尺五〇公分。

二、用水幹線，爲供新開發水田二五〇公頃之用，共修三線，總延長一・〇八三公尺，表列如下：

名 稱	延 長	尺		摘 要
		底 寬	深	
小太保幹線	四〇九	二・六	一・二	
西東南村幹線	五〇〇	〇・九	〇・九	附帶工事暗管長十二公尺

二十里堡幹線	一七四	一・〇	〇・九	附帶工事架橋長二・六公尺
計	一・〇八三			

此外非補助費項下掘修用水支線十條，總延長六・九七一公尺。

三、排水幹線，排除地區內積存惡水及免水稻被深水浸害，以致枯死，並確保水稻刈收後之小麥播種，按照地區土地坡度之變化，新設排水幹線二十四條，總延長二三・七八三公尺，另於地區外掘修排水幹線二條，與下方運糧河相接，以期排水之萬全，一長四・八〇九公尺，一長六・七九二公尺，合計一一六〇一公尺。

上開用水排水各幹綫均於本年度五月上旬，全部完成。

六、工程實施進度表：

工程種類	月別進度百分率					摘	要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導水路隧道穿鑿 用首工	一〇	三〇	四五	八七	一〇〇		
頭水幹線			四五	八八	一〇〇		

地區內排水幹線		四五	八四	一〇〇	
地區內暗渠			四五	一〇〇	
地區外排水幹線		四五	九一	一〇〇	

3. 濟源縣水田開發工程

一、位置

濟源縣苗店以北，沁河右岸，距縣城約八公里，距懷慶鐵路終點沁陽約三十六公里。

二、計劃概要

將濟源縣五龍口原有沁水取入口，加以修理，設置制水門扉，並新掘用水幹綫及排水幹綫，將原用水排水各路，加以修整，除供新開水田之用外，將旱田汲上灌溉，改爲自然灌溉，本項工程於三個月間完成之。

三、開發面積

水田開發 第一年 二五〇公頃

第二年 六五〇公頃

第三年 六〇〇公頃

四、用水源及用水量

用水源 沁河

用水量 三·五秒立方公尺

(內水田用水量二·一二秒立方公尺旱田用水量〇·三八秒立方公尺)

五、工程進行經過情形

本項工程自本年四月十日着工以後，以食糧缺乏，招工困難，稍事進行，復受治安影響，陷於停滯狀態，五月中積極斡旋食糧之購入及運輸，並於同時積極準備工事應用木石洋灰材料，六月遂得恢復工作，惟以地方團隊之騷擾及逆宣傳關係，民夫供出極不順利，只得於困難環境下，勉強進行，迨至八月二十四日，陰雨連綿，直至九月七日始行放晴，原有土工多被沖刷塌毀，構造物亦一部遭受浸害，九月十五日起努力各項復舊作業，現因治安已行平復，民情亦形好轉，工事已順利進行中。

六、工程實施進度表

工程種類	月別進度百分率									摘要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頭首工	二七	二七	五〇	五七	七〇	七〇
導水路	三五	三五	五五	五七	七〇	七〇
用水幹線	四八	四八	六五	六〇	九〇	九五
排水幹線	一二	一二	三〇	六〇	九〇	九五

4. 其他

一、輝縣水渠工程一部改修 三十一年度執行完了之輝縣水渠工程，係於冬季完成，今春因水竹村附近土堤滲水，取入堰兩旁護岸接縫不良，多有脫落，已責令原承包人按照分會指示各點，加以改修，以免崩潰，本項工程自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工，於四月九日修改完竣。

二、淇縣稻庄水田新設排水幹線 稻庄取入堰工程，已於三十一年度內完成，因確保水田用水，農民極為欣慶，惟該地區低窪，於水稻刈收後，積水停滯，無法宣洩，不能播種小麥，由分會派員測量，製成排水工事計劃，責令該縣公署掘修，擬於九月末農閑開實施。

三、彰德縣廣濟渠工程 彰德縣第六區民衆，擬利用廣遂渠餘水，開渠灌田，查廣遂渠引用珍珠泉水灌溉旱田一萬畝，餘水尙可灌溉旱田八千畝左右，該區民衆以年年荒旱，用水甚急，擬於廣水渠旱成官堰下另建新堰，向北開挖新渠一道，以灌旱成村西蔣村東蔣村南麻水東西麻水等村旱田，經該縣前任縣長馬恆毅與當地友邦駐軍田邊部隊連絡，予以核准，並呈報來會，請予援助，當由分會派員實地調查測量，水量尙屬敷用，對於原擬計劃，略予指正，自本年七月起施工，約於十月末日，可以全部完成，工事費約計二十萬元，本項工程爲分會利用民力自動建渠之肇始，今後擬更事提倡，以爲政府建渠工作之一助。

四、小地區土地改良工程 本會與建設總署協力河渠建設事業，補助費僅限於艱鉅工程及用水排水幹線；其用水排水支線及土地改良耕地變換等工事，則委由縣民自理，惟縣署及農民皆無此財力及技術，華北墾業公司遂據開發農地努力增產之見地，出貸鉅款，以助成之，以縣署名義借入省署担保，由受益農民償還之形事辦理，該項工事現由合作社省聯合會負責進行，以與惠民土木事業有密切連繫之關係，故就其進行狀況，略爲敘述：
本年河南省小地區土地改良工事四處，計：

輝縣、清化、沁陽、濟源、

清化水田二五〇公頃，業已完成。

濟源小地區土地改良工事，正與惠民土木工程同時進行中，已完成百分之五十左右。
沁陽及輝縣兩處，現正計劃着工中。

附圖一：彰德縣茶店坡排水渠位置圖

附圖二：清化縣東馬水田開發位置圖

附圖三：濟源縣鄭村水田開發位置圖

第三節 款項收支情形

茲將三十二年度一月至九月，關於經常費調查費工事費收支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三十二年度經常費

收入之部

收入月份	金額	額	來源	備考
一月至八月份	三四、〇〇〇	〇〇	北京本會	
合計	三四、〇〇〇	〇〇		

支出之部

支出月份	金額	額	用途	備考
一月至九月份	三五、一五五	七五	分會各項開支	
合計	三五、一五五	七五		

結	欠	一、一五五	七五	九月份經費尙未匯到
---	---	-------	----	-----------

三十一年度調查費

收入之部

收入月日	金額	額	來源	備考
六月十九日	一五、〇〇〇	〇〇	來 北京本會	
合計	一五、〇〇〇	〇〇		

支出之部

支出月日	金額	額	用途	備考
一月至九月	四、〇二五	〇〇	購買測量儀器	
一月至九月	五、四二六	二〇	調查測量旅費	
合計	九、四五一	二〇		

結	存	五、五四八	八〇
---	---	-------	----

三十二年度工事補助費

收入之部

收入月日	金	額	工事名稱	備	考
四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清化水田工事		
六月十日	六〇、〇〇〇	〇〇	濟源工事		
六月十五日	二六、〇〇〇	〇〇	彰德工事		
各	四〇、〇〇〇	〇〇	清化工事		
六月十九日	五、〇〇〇	〇〇	彰德旱田排水		
八月九日	五、〇〇〇	〇〇	清化水田工事		
各	一五、五四六	三〇	清化工事材料		

三十二年度工事補助費

支出之部

支出月日	金額	額	工事名稱	備考
四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清化水田開發	
五月十四日	二六、〇〇〇	〇〇	彰德民工食糧	
五月十四日	二五、〇〇〇	〇〇	濟源民工食糧	
七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濟源工事	
七月十二日	四、一五〇	〇〇	鉛絲八盤濟源用	
七月二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	〇〇	清化工事	
七月二十六日	三、〇〇〇	〇〇	彰德橋樑工事	
合計	二五一、五四六	三〇		

八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	〇〇	濟源工事	
八月九日	五、〇〇〇	〇〇	清化工事	
々	一五、五四六	三〇	清化工事材料	
一月至九月	三、五二一	〇〇	工事費列支職員俸給	
一月至九月	七、一八五	二〇	濟源工事事務及雜費	
々	七、九三〇	八〇	工事旅費	
々	三、五七七	九〇	工事費列支文具紙張	
合計	二五〇、九一一	二〇		
結存	六三五	一〇		

第四節 事業預計增產量

本年度事業中，彰德縣茶店坡排水渠，爲三十一年度之繼續事業，其增產量，當爲三十一年

度實際增產之數。

清化水田，本年開發二五〇公頃，以係新闢蕪田之故，產量難如已開之田，今後產量，當能逐年增加。

濟源水田開發工事，依據不妨農事不礙增產之條件，僅從用水排水幹支綫之挖修着手，改田工事，擬於麥收後，再行實施，但小麥因用水排水工事之完成，灌溉排水良好，可得表內所列之增產量。

事業預計增產量報告表列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河南省分會三十二年度事業預計增產量報告表

工 事 名 稱	計 劃 開 發 面 積 公頃	實 際 可 開 發 面 積 公頃	已 經 開 發 面 積 公頃	費 用 估 算 額	開 發 產 量	招 附 開 發 後 產 量	預 計 增 產 量	備 考
彰 德 縣 茶 店 堤 排 水 渠	800	800	800	小 橋 雜 費 五 萬 餘				本年度為地質外礦務工學
開 化 縣 東 馬 水 田 開 發	250	1000	500	概		1350 石	1550 石	車 毀 後 居 民 逃 散 已 歸 荒 蕪 之 地
濟 源 縣 村 水 田 開 發	250	1510		小 麥 2,800 石		5750 石	1250 石	改 田 工 期 明 年 可 收 效 果

第二章 三十一年度事業成績之檢討

據本年調查結果，三十一年度事業，成績甚爲良好，農產數量，呈顯著之增加，例如彰德縣茶店坡，原爲低溼含碱之地區，雖有少數耕作，收穫極爲不良，直可以零視之，今年則積水下洩，土質改良，渠道兩旁，田禾油青，景象極佳，惜逢夏旱，收穫量稍受影響，清化水稻成績，亦甚良好，三十一年度完成開田地區，禾實豐滿，今夏豫北各地凶旱，獨此一地，直如世外桃源，淇縣輝縣亦收預期之效果，若再由專管機關加以指導，成績當更顯著，茲將三十一年度事業成績檢討報告表列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河南省分會三十一年度河渠事業成績檢討報告表

專案名稱	事業經費	組織情形	購地辦法	計 劃		實 際		每公頃 開發單價	農 作 物 種 類	灌溉產量	開發後產量		增 產 量	民 衆 摩 象	附 記	
				開 發 面 積 公頃	耕 種 面 積 公頃	開 發 面 積 公頃	耕 種 面 積 公頃				石	斤				
彰德縣茶店 拔溝水渠	75,400 補助費 42,800 非補助費 32,600	村民自營	因在地區內購 除無購地費	916	800	916	800	94,000元	小 麥 雜 糧		2,625 石 29,000 斤	2,625 石 29,000 斤		甚佳	工費較昂 浸水器毛泥 不耕之地	
淇縣銅莊 水田開發	5,000 補助費 3,500 非 // 1,500	村民自營	//	20	20	20	20	250,00	稻	228	石	350	石	122	石	//
輝縣靈湖 水田開發	162,000 補助費 110,000 非 // 52,000	委託縣署	//	開發 100 改良 700	開發 100 改良 700	100	700	202.30	小 麥 稻	860 石 9,355	石 石	7,500 石 19,500	石 石	6,700 石 10,144	石 石	//
滑北縣東 馬水田開發	242,890 補助費 169,000 非 // 74,890	委託滑北水 利合作社	土地收買制 項 800,000	500	750	500	750	322.08	小 麥 稻	4,000 石	石	8,000 石 14,400	石 石	4,000 石 14,400	石 石	//

說明 專案名稱 指工程所在地點及開發種類如 村水車田開發
 事業經費 指事業經費所包含之事業補助費及省方輸員費用分別列入
 組織情形 辦理工程保潔包工款僅「水利工程委員會」辦理
 購地辦法 指發放工資辦法及包工人工價情形
 計劃開發面積 指實收面積及估價辦法
 實際耕種面積 指實收中保面積及估價辦法
 每公頃開發單價 指每公頃開發面積之總價
 農作物種類 指各種農作物種類
 灌溉產量 指各種農作物產量
 開發後產量 指各種農作物產量
 增產量 指各種農作物產量之增加產量
 民衆摩象 指各種農作物產量之增加產量
 附記 指各種農作物產量之增加產量

第三章 既成工程管理養護辦法

水利管理之重要，習水利者，無不洞悉，蓋無強力組織之管理，則既成渠道，逐年淤毀，雖維成利，遑言發揚，且多爲地痞惡霸及奸民所壟斷把持，以爲漁利肥己之工具，豈國家耗費鉅款建渠惠民之本旨哉，際茲大東亞戰爭熾烈之際，各方努力農業增產，以遂行後方兵站基地之任務，對於關係增產最要之水利，實有全盤統籌強行統制之必要，分會據此，擬具河渠管理養護辦法，以供採擇。

第一節 現在管理養護情形

1. 分會既成工程管理養護情形

一、彰德縣茶店坡排水渠 該渠尙未全部完成，已成段落，令該縣縣公署負責保管，該縣令飭第二區區公所負責管理養護，惟以負責人員缺乏技術知識，責任心亦復薄弱，前經分會派員查視，有農民利用渠岸植作農物及橫越渠道毀壞渠堤，且有切削渠堤擴展個人耕地面積諸現象，當責令該區分別禁止及修復矣。

二、輝縣水渠 分會三十一年度於該縣修建取入塋，導水路，用水路，並開發水田一〇〇公頃，責令該縣縣公署負責暫行管理，該縣組織輝縣水利合作社辦理養護及配水等事項，

惟該社與縣署及關係方面，缺乏連絡，一切自行處置，因配水欠於圓滑，舊有水田農民，頗多怨言，且以上部配水之不圓滑，以致下方利用輝縣流出餘水灌田之新鄉縣福壽渠，受其影響，殊有加以澈底調整之必要。

三、淇縣稻庄取入堰 該地區原有水田，前以無取入堰之設施，難保用水數量，每值旱年，稻禾枯萎，損失甚重，自該堰築成後，確保水田水量，農民至為欣忭，對於該堰頗能保護，昨午工事完成後，責令該縣縣公署負責管理養護，以技術人員缺乏之故，未能圓滑處理，該堰因地下湧水沖刷，已有急速修補之必要，已令該縣縣公署設法修理矣。

四、清化水田開發工程 該工程原由清化水利合作社經營，工程完竣後，即由該合作社負責管理養護，今歲分會派員視察，尚稱滿意。

3. 舊有渠道管理養護情形

河南舊有河渠六十餘道，大半無人負責管理養護，任其淤塞毀壞，農民用水亦無系統，灌溉面積，逐年縮小，大好水利，漸歸廢棄，殊為可惜，其比較完好之渠道，以政府無專管機關，多為強弱把持壟斷，自山賣水，對於渠道淤塞，祇以土法稍事修整，以為漁利之具，其由地方人民組織之水利會，亦以知識簡陋，無完善之管理方法，對於養護無妥切計劃，敷衍塞責，得過且過。遂致渠道日見毀壞，其中較為差強人意者，為商辦渠道，以渠道之良窳，

灌溉面積之大小，關係營業盈損甚大，尙知注意養護，勉行維持，茲就較大較好之渠道，略述其管理養護狀況，並就原有收利甚大而漸歸廢棄之較著者，略述其原因，以供參考。

一、彰德縣萬金渠 該渠引用洹河之水，成於唐朝，至宋加以擴充，可灌田四〇〇公頃、

下方三萬金渠原用萬金渠水灌田約五五〇〇公頃，舊例配水日期初一至初五爲下游三萬金渠，初六爲萬金渠孫平閘，初七至初九爲萬金渠蓋平閘，初十至十二爲萬金渠沉寺閘，十三至十五爲萬金渠曲溝閘，下半年如是輪迴，事變前沿渠農民推選正直士紳組織水利會辦理渠務、關於閘之啓閉，由官廳派員監視，辦理雖欠完善，尙少紛爭，事變後官廳不復過問，原有水利會，遂被地方團隊把持，對於用水，以人情及金錢爲準據，任意壟斷，如土地易主，用水權不許承繼，必需重資賄賂，方許使用，上方農民，亦可以行賄方法而自由截水壩水，下方三萬金渠，原亦有水利會之組織，惟以勢力不敵，不敢抗爭，大好水利，遂行坐失 且於雨季，上方不事閘口之調整，將餘水盡量下泄，以致下方良田，多被淹沒，弊害百出，該渠農民對於用水，漸破成規，漏水既多，存水亦復不少，攔水壩簡陋不堪，導水路淤淺失浴，管理既欠妥當，養護自難圓滿，情尤可惡者，爲該渠人民視國水爲私有，倘有利用洹河餘水，於該渠附近，再開新渠，卽糾衆械鬥，演成慘劇，前有民國二十四年大同渠之爭，今年春復有新民渠之爭，該渠武裝團隊，已

於本年九月十四日被剿共軍第一路司令李英將其全部解決，政府於該渠急宜利用良機講求妥善辦法，以除多年之積患，而防奸徒之再萌也。

二、彰德縣利民渠 原係溥利公司所創辦，名爲天平渠，旋改名三民渠，事變後改稱利民渠，係官商合辦性質，惟官方放棄職權，遂由商人主持辦理，引用漳水灌田，有水利社之組織，備有簡章及用水規約等規定，係用輪迴灌溉法，閘之啓閉，由社派人執行，該社負責人員，時時巡視，灌溉方法，有自然及人力兩種，自然灌溉每畝收費四元，人力灌溉每畝收費二元，約灌三千公頃，管理尚有條理，渠道之維持，亦尚良好，惟今春地方人民利用原股東袁氏與其他商股爭權之隙，以武力佔據，由人民自行經營，將來如何成果，尙難逆睹，政府對該渠紛爭，亦正苦於解決之辦法也，再該渠用水源爲漳河，河之北方上游有河北省磁縣用水渠取入口，旱年需水殷切之時，磁縣大量取水，每致下方水量大減，或致無水，往往激起公憤，演成械鬥，死傷甚夥，有由政府加以調整，公平分配之必要。

三、彰德縣建勳渠 該渠可視爲利民渠之支渠，自利民渠之東高穴及后稻田二處設取入口，引水東流，至慕村匯合，經崔家橋而入洹河，係地方紳士王自全出資十萬元建修者，由第三區區公所負責經營，對於用水支配，尙屬合理，養護狀況，亦甚良好，灌田面積約

爲二〇〇公頃，尙有擴充之可能。

四、汲縣山彪渠 汲縣山彪渠分南北二渠，引用泉水灌田，原由民辦，民國二十九年經建設廳以省款濬修，改歸官辦，委託汲縣縣公署督飭山彪鎮水利會負責保管維持，按時間制輪迴灌溉，以水利費十分之二爲修理水渠費，十分之四爲委員會事務費，餘歸省用，養護狀態，不再良好，灌溉面積約爲三五〇公頃。

五、新鄉福壽渠 原由民辦，三十一年改由官辦，同年末復歸民辦，設有水利協會，綜理一切事務，組織比較健全，備有水利協會暫行規則，且對於淤淺渠道冲毀之閘門橋樑及漏水排除渠岸整理，亦擬有計劃，對於養護，尙知注意，配水係用輪迴灌溉方法，關於事務處理，配水方法，頗多不合現代科學之處，待於指導，灌溉面積約爲一四〇〇公頃，惟使用水源仰賴百泉流入衛河之水，受輝縣水渠之限制，每於旱年渴水或輝縣農民多事截壩，則渠水減少，灌溉面積，大受影響。

六、清化水渠 清化引用丹河，建渠至十餘道之多，灌溉田畝竹園，受利甚溥，至清化水利合作社成立，開發水田，因事前未加全盤之統籌，大部水量皆供水田之用，復因該社處理未能圓滑，餘水滯留水田下方，灌溉野草，且順排水幹渠，流出甚多，以致用水浪費，而原有旱田灌溉，面積大爲縮減，原有渠道，漸歸淤廢，至爲可惜，殊有極加調整之

必要。

七、沁陽廣濟渠 引用沁河之水，經由濟源入沁陽縣境，灌田約三〇〇〇公頃，原有水利會，負責辦理養護事宜，事變後水利入於無政府狀態 濟源縣民破壞既成規約及成例，自由截水，廣濟渠遂歸淤廢，沁陽水利，無復可言，分會調查濟源截水情形，該縣農民不諳灌溉方法，水多浪費，一部流入莽河，歸於廢棄，且於雨季洪水漫流，用水地區之排水系統，欠於完整，田畝被淹甚多，下方溫縣一帶，復蒙甚大之水害。

八、淇縣民生渠 該渠事變前灌田一五〇〇公頃，事變時取入堰被匪炸毀，水利遂失，農民無力修復，該渠遂歸廢棄，而淇河之水，除濬縣天賚渠取入一部外，餘量未能利用，該縣縣民再三請求早日修復，以無補助費，民力又薄弱，未能實施。

關於河南省各渠現狀，另詳調查表內，茲不贅述，綜上觀之，河渠之管理及養護，實爲當務之急，有由政府擬具具體辦法，加以統制之必要，否則舊渠漸歸廢棄，新渠漸失效能，不惟今日之費用，將歸虛擲，而日後欲行修復，其糜款之鉅，必爲驚人之數字也。

第二節 管理養護之意見

查水利管理，目的在永久保持渠道之良好，用水之合理，以期永維成利，而發揚光大之，管

理內容約爲：

- 一、堰堤閘門渠道之修補。
- 二、渠道之定期疏濬。
- 三、按照土壤氣候農作物之種類而定用水數量，以期用水之合理化、經濟化。
- 四、水量之平衡使用。
- 五、漏水之減少。
- 六、儲水之利用。
- 七、分水程序之確定。
- 八、水利紛爭之減少或杜絕。
- 九、水利費徵收及支出之合理。
- 十、違章用水非法用水之防止。

其中有屬於技術者，有屬於行政者，決非無專門學識經驗者，所能處理，華北農田水利經營之不合理，爲識者所共認，際茲時局，欲貫徹增產之政策，非將新舊水利，一律歸由專門機關辦理不可也。

茲就水利法規之制定，水利機關之組織，水利人員之訓練養成，三端，陳述意見如下：

1. 水利法規之制定

政府宜先確立農業水利政策，據此以立各項法規，在政府未頒布法規以前，宜先制定大綱，再由地方政權遵照大綱，並按照地方情形，頒布暫時單行章則，以爲過渡，法無信不立，朝令夕改，爲政所忌，地方無中央之指示而頒布各項章則，及至人民相沿成習，再事更張，則障礙橫生，諸多不便，急宜頒布之法規，約有數種：

一、水利法或農業水利法。

二、水利管理機關組織法。

三、水利公會組織法。

四、辦理水利人員獎懲法。

於法令外，再爲訂定施行細則，務求明確詳盡，關於用水章程，可於專門機關設置後，遵照法令，並就各渠堰狀況，按照科學方法，釐訂規章，以切實際。

我國向無水利法之規定，前內政部擬定水利法草案一百二十四條，未經公布，水利事業，以無法規可守，率多囿於舊例，限於人情，保管維持，尙感困難，以言發揚，更屬匪易，前殷委員長於懇談中曾慨然有「將來非有強力之統制不可」之言，實洞燭實情之論也，政府對於各種事業，皆行統制，獨於水利，豈可常置於無政府之狀態哉，今就制定農業水利法規宜加注

意之點，臚陳於後，用供參考。

制定農業水利法規之注意事項

- 一、農業水利權應含有「農地之用水排水及農村計劃上必需之飲料水等，依一定之設備及方法，有將一定數量之水引用或排除之權利」之意。
- 二、農業水利使用，應認為公共使用。
- 三、農業水利權應與土地所有權同時移轉於其承繼人。
- 四、基於同一之農業水利權而行用水或排水之區域，稱為用水區域或排水區域。
- 五、請求設立水利權者，應以農業上之利用為目的。
- 六、農業水利權對於其他水利權有優先權。
- 七、許可其他水利權時或施行改修河川時應取得農業水利官廳之同意。
- 八、由於許可前項之水利權而損害農業水利權時，應有賠償或為補償設備等等之適當救濟規定。
- 九、設水利專管機關，司掌管理及審查農業水利及關於水之分配使用等項。
- 十、取得新水利權者，應經專管機關之審查。
- 十一、舊有水利權者，應經專管機關予以審查，准予登記。

十二、專管機關設置之處所。

十三、設置農業水利公會。

十四、農業水利之管理養護，由公會負責辦理，由水利專管機關監督之。

十五、監督機關得強令水利區域設置公會。

十六、規定農業用水之分配方法。

十七、規定用水戶登記領取用水證之辦法。

十八、尊重並確保既得權利。

十九、用水權者相互認爲必要時，得限制其水量。

二十、農業水利關係之行政系統。

二十一、規定製作水系圖水利圖及水利總賬之條款，以將水利權登記，而使水利權之關係，得以明確。

二十二、規定農業水利費用分損及強制徵收之方法。

二十三、規定水利費之用途。

二十四、對於水利公會之會計，實用強制監查制度。

二十五、重要之農田水利事業，由國家直接經營。

二十六、農田水利改良，設國庫補助制度。

二十七、賦與官廳以調查農田水利及清丈用水地畝之特權及強制權。

二十八、規定改良農業水利得徵收土地及其他公用物之權利。

二十九、設立水利爭議之調停及裁定之制度。

三十、規定請願及訴訟之條例。

三十一、設農業水利權之補償及賠償制度。

三十二、關於地下水之規定。

三十三、設獎懲法則。

2. 水利機關之組織

(水利行政統一之必要)

現在辦理農業水利之機關，除政府直屬機關外，有墾業公司、合作社，特殊合作社（如清化合作社）及省縣，往往各不相謀，同一之河泉，彼此各為個別之調查測量，及至實施工作，又各感技術人員之不足，機關林立，經費虛耗，實為極不合理極不經濟之現象也，分會雖為全省農業水利之統籌企劃監督指導機關，未具行政上之特權，各省又無專管機關，遂致濫用水權，無法統制，宜急行設置水利專管機關，或如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之食糧管理局之例

，賦與分會以行政之權力，實行全般農業水利之統制管理，或於省公署內另設水利專管機關，綜理一切，茲事體大，決非一科一股之力，所能及也，至於經常費及管理事業費，於政府補助外、餘可自水利費中籌之。

水利行政不統一，則職權不集中，難為合理之發展，人才散漫，工作效率低下，至金錢之虛糜，不言可喻。

故農業水利行政之統一及事業之一元經營，使為敏活簡素經濟合理之組織，以適應目前時局之需要，實為當今之要圖，茲本此義，擬具水利機關之組織如下：

中央水利專管機關——省水利專管機關——縣水利專管機關——水利公會各渠道各組公會另舉代表合組縣公會

各級專管機關中設總務、企劃、審查、技術、指導、財務各部門。

1. 總務司文書、人事、庶務、章則之編訂、檔案之保管、對外各機關之連絡等項。
2. 企劃司事業計劃、設計、統計、資料蒐集編訂、其他建渠關係計劃之審核等項。
3. 審查司水利權之審查、用水量之確定、用水地畝之清丈、用水權之登記、用水證之發給、水利費之釐訂等項。
4. 技術司雨量河川流量之紀錄、建渠關係之調查測量、助成事業之執行、民力建渠之指

導、其他耕地改良擴張工事之經營及指導監督等項。

5. 指導司水利公會之組織訓練與監督、用水之糾察、水利紛爭之調解與處理、灌溉之技術、渠道之養護、水利人才之訓練養成、農業水利試驗場之經營等項。

6. 財務司會計、金庫之保管、經常費事業費之籌劃、預算、決算、水利費之徵收分配及其他一切財務關係等事項。

以上大別可爲事務、技術、管理、財務四部。

政府於農業水利，爲一元化之合理經營，則新舊渠道，皆可充分發揮其功用，永保其完善，灌溉面積，自然增加，（即就河南省言，現有灌溉面積三十五萬畝，稍加整理，可增一萬畝以上，若以一萬畝言，可增收麥七·〇〇〇石以上，以每石二〇〇元計值，可獲利益一百四十萬元。）無謂紛爭，自然泯除，富國裕民，其利甚溥也。

各渠之養護，以徵收水利費辦理之，設水利公會董其事，事務人員，可由沿渠受益農民推選，爲公議制，上承專管機關之命令與指示，辦理渠道管理養護事宜，下可代表沿渠農民之意見，轉爲陳述，藉期下情上達，關於公會之組織法，宜由政府公布之。

至水利專管機關之會計，宜用特別會計法，以期運營之圓滑，且便事業之發展。

就華北政務委員會之機構內容及目前華北財政狀況等點觀之，上述水利專管機關，似以就河

渠建設委員會加以強化充實一法，最爲經濟，最爲簡捷。

3. 水利人員之訓練養成

農業水利，爲專門技術，於一般土木工程外，對於氣象，土壤，水質，農作，土地制度等，皆須有相當之研究，我國是項人才，過於缺乏，故於埤渠工作，去理想境界，尙屬遼遠，政府有鑒及此，於北京設立建設總署土木工程專校，並委託北京大學農學院辦理農業工學系，用意深遠，殊可欽佩，惟該兩校每年卒業人數有限，不敷運用，程度又較高深，不適各渠現實需要，分會以爲除北京政委會養成中等以上人才外，各省可按事實需要，酌辦短期訓練及長期養成兩種教育，以應急用，教育方針，宜側重實物教授，注重實習。

一、短期訓練

指由現存各渠道選送辦理渠務已有經驗且具相當學識者，前來省會受訓，授以管理養護渠道之必需知識，水利行政大意，水配水方法，灌溉技術土地改良等科目，使返回原渠後，即按所學，從事改善工作，按照各渠道灌溉面積之比率，選派受訓人數，至受訓期間應在三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二、長期養成

令有農業水利關係各縣，按照灌溉面積，選送初中畢業生一名至五名，入農業水利工程學校

受課，授以建渠養渠需要之各種專門知識，養成期間二年，其卒業後之出路，約爲：

甲、充任各既成渠水利公會之技術員。

乙、各級水利專管機關之技佐。

丙、升入建設總署土木工程專校或北京大學農業工學系。

至於經費乙節，每學年計：

一、短期訓練二次，每次三十名，約需十二萬元。

二、長期養成一班，學員三十名，約需二十二萬五千元。

合計三十四萬五千元。（實習應用儀器，講義，學生膳宿各費，實習旅費，學校辦公費

合計在內。）

河南省灌溉田畝，約三十五萬畝，每畝出費一元，即可敷用，惟於未設專管機關澈底整理前，該項養成人才需要費用，似可仿照建設總署土木工程專校例，呈請政委會准予撥款補助，以資誘掖，厲行水利運營之統一，誠爲我國當前要務，而推行是項政策之人才養成，尤爲要務中之急務也。

4. 養護辦法

上述各項，於敘述管理之同時，已略及養護辦法，今再就所見，稍綴數語。

一、關於養護事項，宜由沿渠受益人民自組水利公會辦理之，由主管官廳嚴格監督之，免除民間之誤解疑忌，藉期實惠及民，貫徹惠民土木事業之真正目的，關於小地區土地改良事業，宜由政府直接經營，收效較速，運營亦較合理。

二、於農業水利關係諸法規未公布之前，制定暫行渠堰養護規則，將保護堰堤斗門渠道及附帶構造物之方法，詳加規定，附具說明，如水害之防止，滲漏及損壞處所之修補，水路中雜草之芟除，淤淺泥土之挖修，渠岸耕作之禁止等項，並設罰則，嚴厲實行，不稍寬縱。

三、設監察制度，由主管官廳派員隨時抽查，並於春秋舉行全般檢查各一次，大雨洪水之後，舉行臨時檢查，以期養護工作之澈底。

四、採用宣傳方法，編印小冊，將實施養護方法，詳加圖解說明，並行各村巡迴講演，將養護方法，詳細解釋，以期普遍了解，易於實施。

本章所述各節：諒為華北賢明當局所洞察，今承垂詢，特就河南省實情，略抒管見，開陳如上，提供採擇。

第四章 其他關係意見

第一節 分會機構之強化

分會負一省水利統籌企劃監督指導之責任，決非一單純行文機關，其本身所負建渠任務，至爲重大，應使其對於建渠進行，具有極充分之權力，對其本身組織，宜予擴充，促使健全，不有強力之機構，難成艱鉅之工作，查現有員額，殊感不敷應用，實有再度加強之必要。

對於河渠水利會之組織訓練由本會指導之，本會辦事細則內，有此規定，希望本會早日予以實施，並將詳細辦法，指示分會，俾有遵循，將水利管理，交由河建會暫行負責辦理；實爲專管機關設立前之經濟有效之過渡辦法。

河渠建設委員會省分會之下，有縣支會，惟迄未頒布支會組織章則，無法實行，擬請本會早日予以公布，俾使河渠建設機構，日益健全。

第二節 工程資材及食糧之配給

資材購入，甚爲困難，關於工程用洋灰，鐵材，運搬用汽油等品，擬請本會根據分會報告之實需數量，早日與日本大使館接洽購入，以免工事之遲延，金錢之虛糜，再查河南省年年旱

災，以工代賑。最爲得策，本年實行，成績甚佳，惟食糧購入，極爲困難，極望本會從事斡旋配給，而期建渠工程之圓滑進行。

第三節 事業補助費之增加

河南民衆，深明水利，對於建渠，特具熱誠，分會爲把握民心，養成信賴心理，多方從事宣傳，各縣民衆對於整頓渠道修建新渠之熱情，達於沸點，復值豫北年年旱潦，建渠尤感切要，各縣縣公署代表民衆請求建渠之公文，紛紛而至，情詞極爲懇摯，而民力旣困，省庫亦復支絀，不得不仰賴政府之大量補助，深望本會對於河南水利，格外予以援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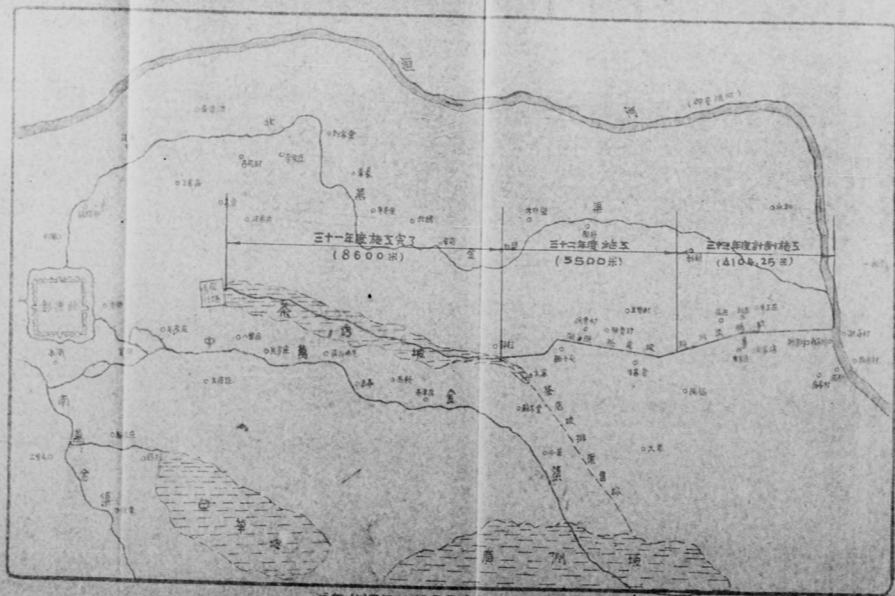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南省分會三十一年度完成工作一覽表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 彰德縣 (中區)												
2. 淇縣 (中區)												
3. 輝縣 (中區)												
4. 懷慶府 (中區)												
5. 彰德縣 (中區)												
6. 淇縣 (中區)												
7. 淇縣 (中區)												
8. 淇縣 (中區)												
9. 淇縣 (中區)												
10. 淇縣 (中區)												
附記	本會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南省分會民國三十二年度工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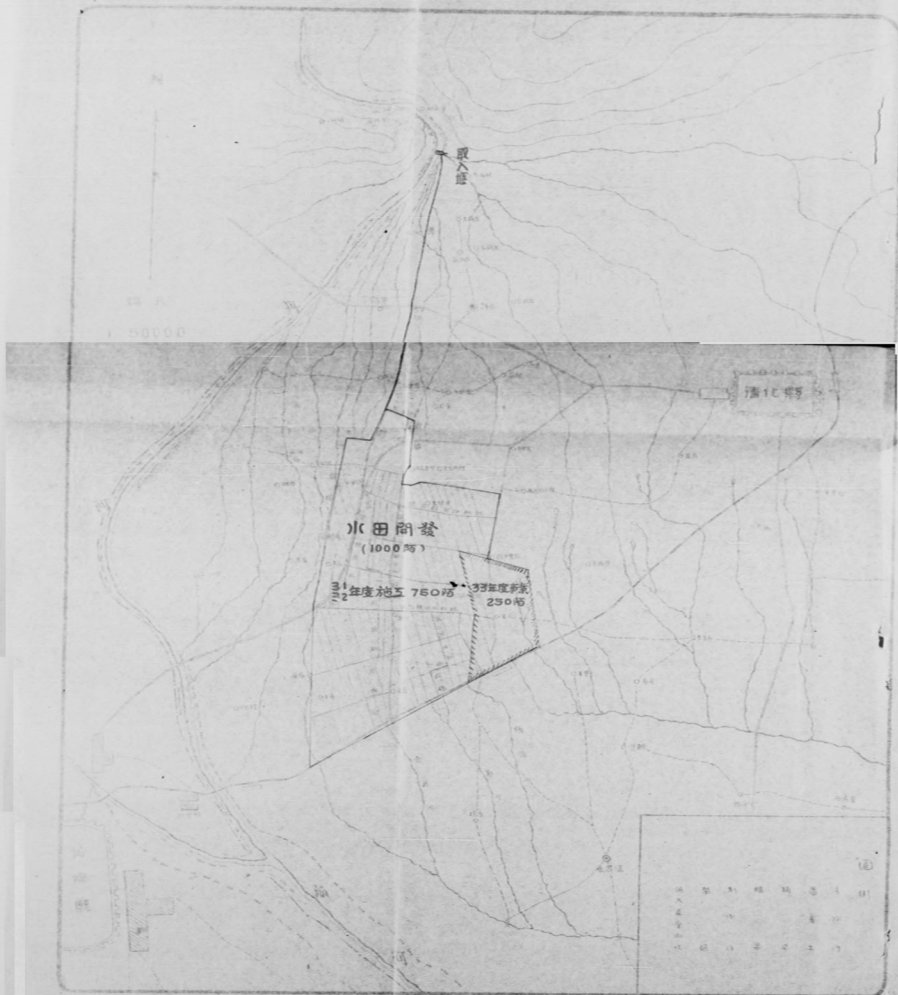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影通部												
機務部												
理化部												
影通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機務部												
理化部												

彰德縣茶店坡排水渠位置指示圖



—華北河務建設委員會河南分會製—

清化縣水利事業地區表示圖



沁陽濟源水田開發地區表示圖

縮尺 十萬分之一

濟源

三十二年度
開發地區
250萬

水田開發地區
1,500萬

水 枕 橋


沁 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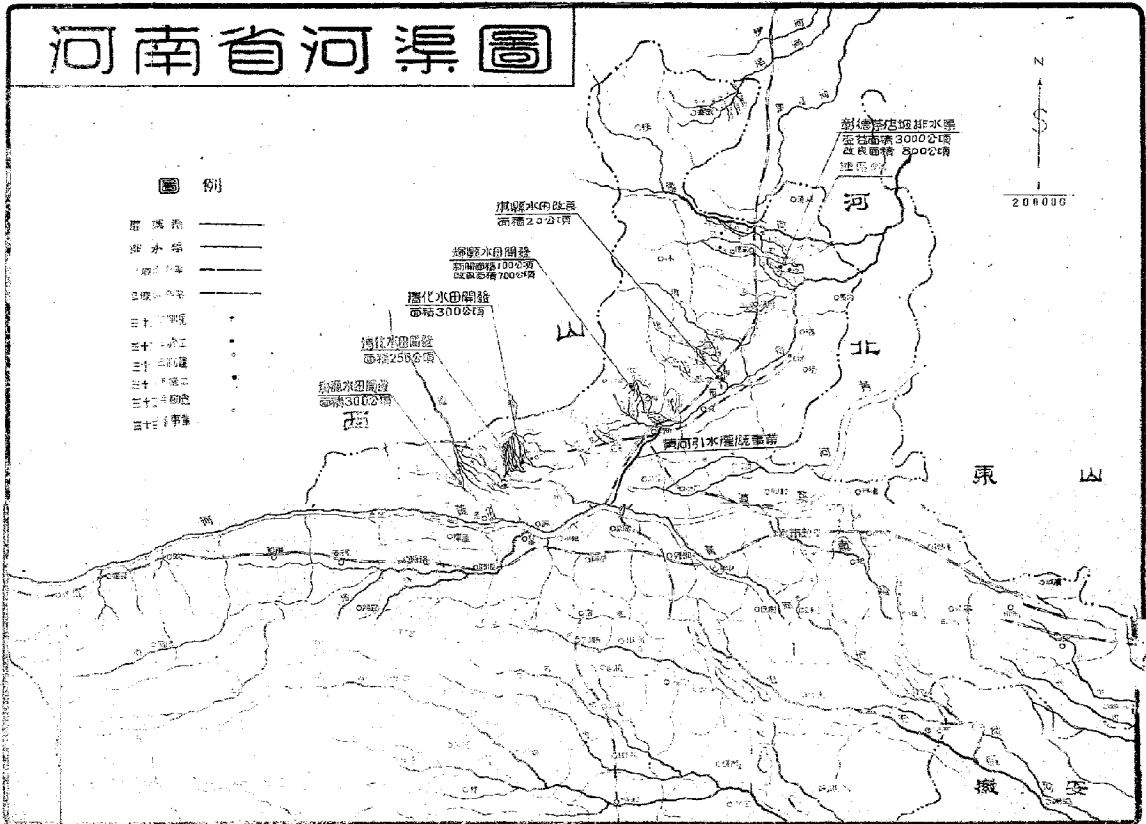
三十二年度
水田開發
200萬



河南省河渠圖

圖例

- 渠 溝 渠 
- 排水渠 
- 灌溉水渠 
- 三十二年度 
- 三十三年度 
- 三十四年度 
- 三十五年年度 
- 三十六年度 
- 三十七年度 
- 三十八年度 



C

68913

200

50